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大政办发〔2024〕2号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宁县昕水河黑城村国考断面达优良 攻坚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宁县昕水河黑城村国考断面达优良攻坚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宁县昕水河黑城村国考断面达优良 攻坚方案

为加快实现“一泓清水入黄河”目标，进一步推进我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国考断面 100%达优良，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以水环境质量提升为核心，深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巩固提升全县水环境质量，助力我县水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力争实现昕水河黑城村国考断面水质 100%达优良。

三、主要任务

（一）项目推进方面

1.加快推进大宁县昕水河人工湿地项目进度。要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前期手续，2024年2月底开工建设，预计2024年12月底完工。（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

2.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大宁县沿河农村生活污水整治项目，将昕水河沿河麻束沟、茹古沟，义亭河沿河村庄茨林村、

楼底村、吉亭村、文喜村、川庄村生活污水纳入污水收集管网，有效缓解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对河流断面水质改善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

（二）工业企业监管方面

1.加强重点工业企业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所有涉水企业，摸清企业是否清空了应急事故池、是否清除了厂区面源污染以及摸清污水排放去向、用水量、污水排放量等信息，建立涉水企业台帐，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对涉水企业进行不定时监管，在保证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按照要求进行驻厂监督不定期对涉水企业污水处理的各个环节进行全方位详细检查，及时解决涉水企业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相关乡镇配合）

2.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进行监测，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查看污水处理设施及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状况、设备运行维护记录、防汛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要求抓好防汛工作，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县住建局牵头）

（三）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面

全面排查昕水河大宁段所有入河排污口，摸清底数，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对经过审批的排污口达不到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的，对排污单位实施限期整治，确保达到流域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未经过审批的非法排污口，一经发现一律取缔；对有

污水混入雨水的，要彻查污染源头，实施封堵、分流或深度治理等措施，从源头截断污染源。（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相关乡镇配合）

（四）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方面

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放牧、养殖。严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垦荒地、种植农作物以及其他高杆阻水植物。继续推进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完成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粪污由“治”向“用”转变，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水利局、相关乡镇配合）

（五）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方面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日分析、周研判、月通报的调度通报机制，建立数据共享和推送机制，对国控断面水质超标及时响应，排查溯源污染来源，采取科学精准的应急布控与水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断面水质超标风险。全面建立重点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形成协同共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

（六）强化执法监管方面

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强化执法排查。一是加强水源地、重点考核断面巡查排查频次。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考核河流断面开展常态化巡查，强化水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力度，排

查辖区内重点河段两岸、水源地周边有无堆置和存放垃圾、渣土及畜禽养殖粪污等情况，严防汛期雨水将垃圾、渣土、粪污等带入水体造成污染；二是组织执法力量全面排查重点领域，严防汛期环境污染事故。深入排查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重点涉水企业等环境敏感点位，指导相关责任单位防范汛期环境风险，对发现利用汛期偷排、超标排污等恶性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严惩。（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牵头）

（七）开展冬春浇期间农业灌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面

严禁农田灌溉退水直接入河，严控农田灌溉退水排污口超标排放，加强农村沟渠黑臭水体存蓄清理。在县域流域氮磷污染物超标的地区，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监测、负荷评估和氮磷来源解析，深入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监督指导试点。（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相关乡镇配合）

（八）开展清河行动

充分发挥“河长制”作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严重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采石、取土等破坏河道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水围堤、道路、渠道以及提灌取水等。严禁在河道内进行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禁向河道内倾倒油类、农药、化肥、工业废液等有毒有害物质及其废弃容器和包装物。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严禁向河道内倾倒、堆放、掩埋工业废渣、生活垃圾、

建筑垃圾、泥土、粪污、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四、保障措施

1.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将河流水环境质量改善，作为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形成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全力落实好断面水质 100%达优良。

2. 明确责任落实，强化督导检查。各乡镇政府、单位要明确责任，将各项工作都细化分解到责任人，牵头部门要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对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的单位或个人，要严肃问责、从严问责。

3. 推进全民参与，强化社会监督。运用广播、电视以及互联网新媒体等方式，加强新闻媒体舆论宣传，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和约谈的负面典型。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

抄送：县委常委，人大主任，政协主席，人大副主任，政府副县长，政协副主席。

大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9 日印发

校对：单河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宁分局）
